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查证结果通知书

(2025) 粤 0303 执 12316 号

何义军:

申请执行人何义军与被执行人林有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303民初161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、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和财付通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,并依法对被执行人下列财产采取了控制措施:

- 一、已冻结林有才在兴业银行的 337010126234864609 账号, 金额为人民币 43.17 元,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。
- 二、已冻结林有才在北京银行的 6029693902368493_001 账号, 金额为人民币 43. 26 元,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。
- 三、已冻结林有才在中国建设银行的 6217007200096210078_156_1 账号,金额为人民币 5914.74 元,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。

四、已冻结林有才在招商银行的 6226096556730938_20003 账号,金额为人民币 61.91 元,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

4 日。

五、已冻结林有才在财付通支付账号 706926494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18.87 元,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。

现就本案查证结果有关处理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上述已首位控制的被执行人的财产,如需申请划付款项且本案立案之后至收到本通知书前未填写并提交《申请执行收款账户确认书》的,你须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《申请执行收款账户确认书》。
- 二、对已控制的财产,如你需申请延长期限的,须于控制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,逾期导致财产控制措施解除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。
- 三、因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,本院将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并决定将被执行人列为限制消费人员。

四、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,你(单位)在发现被执行人有其它的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时,可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朱少鹏、刘香香

联系电话: 0755-25723302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